

國文月刊

上海書店出版社

國文月刊

第六冊

第五十一期至第六十二期

(1947年1月—1947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國文月刊

第五一至六二期
合訂本



國文月刊

三十六年一月
第五十一期



開明書店印行

國文月刊

第五十一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

句型論

高名凱（一）

文字孳乳之平行式

徐德庵（九）

中小學教師應當注意中國文字的研究

馬敘倫（一一）

中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述要

黎錦熙（二二）

司馬遷的散文風格之來源

李長之（二五）

杜甫的創作態度

李廣田（二八）

溫詞蠡測

徐沁君（三二）

先秦兩漢文論

張須（三八）

中學語體文教學舉隅

劉泮溪（四一）

國文月刊

第五十一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

本期零售國幣一元六角
 預半年六冊九元六角
 定全年十二冊九元二角

售發成加

編輯者

葉聖陶 郭紹虞 黎錦熙
 周予同 呂叔湘

出版者

國文月刊社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上海	福州路	北平	八面槽
重慶	保安路	廣州	漢民北路
成都	祠堂街	南昌	中山路
昆明	武成路	開封	北書店街
貴陽	醒獅路	長沙	桃花井
南京	太平路	漢口	中山路
杭州	盤頭巷	西安	北大街
福州	織緞巷	台北	中山路

句型論

高名凱

——論句型——

(1)

一般研究語法的，大都是以平面的立場來分析中國語的語法

結構。本篇則是以句型爲出發點來討論同一句子的各種其他的不同的說法。我們所以稱之爲句型，因爲這些句子所用的語詞和平面的句法所用的完全一樣，只是加些成分，或變更方式，而用另一種「型」來說而已，而且是把整個的句子換了一個「型」。因爲是另一種「型」，所以和平面的說法不同。我們可以說普通語法中所敘述的是平面的直鋪型，而其他的說法則是另外的「型」。例如，我們說：「他來。」這個句子所包含的觀念有「他」，有「來」。我們也可以用這同樣的兩個觀念的結合，而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我們可以說：「他不來。」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否定命題了。我們可以說：「他來嗎？」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詢問命題了。我們可以說：「叫他來！」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命令命題了。我們可以說：「他來吧？」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傳疑命題了。我們可以說：「呸！他來！」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感嘆命題了。這些都是用同樣的材料而說出的各種不同的句型。

一向研究語法的人都只注意到理性的語法、平面的結構。他們並沒有注意到同樣語言材料的不同的說法。遇到否定、命令、詢問、傳疑、反詰、感嘆等例時，他們並沒有了解這些是整個句子的另一種型，而只把這些放在詞品的範疇中來敘述。在他們看來，否定是副詞，詢問是副詞或是代名詞，命令是動詞的一格……等等。其實這是看錯了的。我們現在要特別開一個園地來研究。

本篇所討論的就是這些不同的句型。

一 否定命題

語法學家一向都是把否定詞看做一種副詞。這原因是因爲他們把名詞句的繫詞看做一種動詞，或如馬建忠、黎錦熙兩位先生之所言，看做「同動詞」，又把否定詞看做約束動詞的語詞。其實繫詞並不是動詞，雖然在印歐語言中，多半的繫詞都是由動詞變來的，但這只是歷史的陳跡，現在的繫詞是一點也沒有動詞的意味，何況有的語言常常是不用繫詞，而用繫詞的也不見得都是動詞來源的語詞。所以縱使我們承認否定詞是約束繫詞，這否定詞也不見得是副詞。

原來所謂否定並不是一般人所瞭解的，以爲是約束動詞的。否定實在是在整個命題的否定的說法。如果我們說：「這不是我的。」這意思並不僅是否定了「是」，因爲這東西總還是什麼人的，總還有其存在，我們只是說這個東西不屬於我。換言之，只是說這句話是「這是我的」整個句子的反面的說法。依照邏輯的觀點，「這不是我的」和「這是我的」剛剛好是矛盾的命題。一般人談矛盾律都以爲矛盾律的方式是甲不等於非甲。這其實是一個誤會。要知道非甲就是等於乙，或丙，或丁，或其他任何甲以外的東西。甲當然不是乙，但甲和乙並不矛盾。正如我們說「天是高的，」（高的等於甲），這句話和「天是藍的」並不矛盾（藍的等於非甲）。以外國文來說，英語的 $A = \text{not-}A$ ，不見得就是矛盾，因爲這個方式可以用「天等於高的東西」來代替（ $\text{天} = A$ ，高的東西 = $\text{not-}A$ ），然而卻是很健全的命題。可是

A is not A 就是矛盾的「」。因為我們不能同時又說「天不是天」。所以矛盾只存在於 A is A 和 A is not A 之間，卻不存在於 A is A 和 A is not A 之中。不過，所謂 A is not A 也不外是表示一種意思而已。他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說某種東西是甲，我們就不能同時說他不是甲。邏輯的矛盾律其實是說話或思想的原則，並不討論外界客物之是否矛盾，雖然有的哲學家卻以此去解釋宇宙的結構。換言之，即使我們認為「天不是天」，我們就得永遠承認「天不是天」，不能夠同時認為「天不是天」，同時又認為「不是「天不是天」」。這樣說起來，矛盾律的着重點是在於一個命題和另一個命題之間的一致，他告訴我們兩個矛盾不一致的命題是不可見的。●不過因為在語言的表達之中，有的語言是以繫詞來連貫判斷中的兩端，因此表示否定的語詞往往是在繫詞的附近，有的在前，有的在後。然而這不是說這否定詞只否定了繫詞。從語言學的觀點來說，否定詞之並非否定繫詞可以由三方面來說明。第一，在說話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否定放在整個句子之前。例如：「不是我要做。」第二，繫詞並不是動詞，也不是形容詞，也不是其他的副詞，約束繫詞的否定詞不能算是副詞。第三，有許多語言，繫詞是不用的。然而表示否定時，卻有否定詞。如中國古代語之「非」字。「非」是表示否定，在意思上說，當然是等於現在的「不是」，但在語法的結構上，他只是一個否定詞，並不是繫詞。「同也非助我者也，」就字論字，只能譯成不通的英語 *Hui, not the man who helps me*，而不能譯成 *Hui is not the man who helps me*。雖然這兩句的意思是一樣的。繫詞實在是一個特殊的東西，不能當做動詞看，而否定詞也不能看做只為否定繫詞的語詞。至於平常否定詞之位於賓詞附近，乃是因為賓詞是名詞句的主要成分，他把主詞和表詞聯在一起。

即按動詞句論，否定詞的作用也並不是僅在否定動詞，乃是

否定整個的句子。「我不去」，其中的「不」字不是僅否定了「去」，其實是否定整個的句子「我去」。換言之，這否定的作用是表示「我的不去」，並不是否定「去」的動作，也不是否定「我」。不過，因為在句子中，動詞是句子的主要成分，所以就否定詞加在動詞的附近。

因為了這個道理，我們認為否定是整個命題的否定的說法，也就把他歸納在句型論中來研究。

二 詢問命題

詢問 (interrogation) 實在是整個命題的詢問的說法，所以是句型論的問題。在各語言中詢問句的結構法各不相同。印歐語除了用語調的變化，用詢問的字眼來表示外，平常在語詞的次序上也有其特殊的用法，即名詞句中名詞和繫詞地位的互相替換或動詞句中主詞和動詞地位的更動。漢藏語系的語言則除了前二者和印歐語一致以外，這第三種的用法是不同的。我們不能在安南語中學英語 *Do you go to school?* 的辦法說 *dị en học?* 去表示問句，而應當說 *en dị học không?* (không 是否定虛字。) 同樣的，中國語也不能用「去你學堂？」來表示這問句，而應當說「你去學堂嗎？」這原因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為中國語並沒有形態學，而語詞次序的作用是很嚴格的，如果把地位倒置了，第一使人感到的，總以為是規定關係或引導關係中的關係者的互換，因此一聽到「去你學堂」，我們馬上就以爲這句話的意思是英語的 *go to your school*，而不會把他認為是英語的 *Do you go to school?* 然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什麼方法來表示詢問呢？普通有兩個辦法：第一是用一般語言所有的共同的辦法，即音調的變化。就是說在句子的最後一個語詞上加以上提高的語調。如果是寫的話，就只好加一個「？」號。然而這有困難，因為中國語的語詞都有其本來的嚴格的語調，不像西洋語的語調

可以相當自由的，因此碰到句子中最後的語詞的語調向下降，如入聲的話，這就很難做得到；而在標點符號沒有引用的時候，在寫的語言方面也很難來表示其為詢問命題。於是就用第二個方法，即加上一個詢問詞，例如：「你去學堂嗎？」加上這個「嗎」字，他是無論如何也不會不是詢問句了。（安南語之 *khong* 與此同例。）這便是西洋語所沒有的現象。在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出語言的一般結構對於語法的影響，同時也可以證明我們所說同樣的語法意思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表達出來這句話的真理了。

這是就同一的命題而以詢問的方式說出來而論。如果要在這命題上面問其特殊的情形，如某種動作之何時發生、如何發生，某物件之數目有多少，所討論的是何人、何物等等，就非得加上一個特殊的詢問詞不可。例如：「誰把他的書拿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除用了詢問詞外，還可以加上音調的變化，但卻不能和西洋語一樣再把語詞的地位更換。不過，在這裏還有一點和西洋語不同的，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還可以再加上一個語終詞。例如：「誰把他的書拿去了呢？」這裏有一應注意之點，即「呢」和「嗎」的用法的不同。「嗎」是用在命題中沒有其他任何表示詢問的語詞的情形之中。例如：「你去嗎？」「他願意來嗎？」這裏「嗎」是必要的，沒有「嗎」，就不容易表示詢問；而且也只有「嗎」是表示詢問的。但是「呢」則只用於已經有其他表示詢問的語詞的情形之下。例如：「這裏頭有多少人呢？」我們絕不能說「這裏頭有多少人嗎？」「多少」已經是詢問詞，所以只能用「呢」，不能用「嗎」。◎古文裏相當於口語的「嗎」是用「乎」類的詢問詞。例如：「子知之乎？」有的時候也有一個和口語的「呢」字相類的用法，例如：「既富矣，又何加焉？」這種字眼和「乎」類也是不能相混的。又例如：「吾不知能活多少歲也？」但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字並非純粹的詢問語終詞，雖然「也」字有時可以這樣用（如「君知之也？」）「吾不

知能活多少歲也」的「也」字只是肯定語終詞，因為在這一類的句子之中，雖然有詢問的語詞包含在內，但整個句子的結構並不是詢問命題，而是肯定命題，詢問語詞只是動詞「不知」的引導者，而「也」乃是整個句子的語終詞，而不是詢問命題的語終詞。另外還有一種詢問命題是抽選詢問命題，即問其「是不是」，

「去不去」，「要不要」之類。這裏也有兩個辦法：一是僅把肯定和否定的動詞連着說出來。例如：「你去不去聽戲？」「你不想說話？」「你打不打他？」這一類的句子在古文裏多半是用「否」字加在動詞或繫詞的上面，有時則把「否」或其他同類的字放在句末。例如：「可否借閱？」「子知其事否？」這一類句子有時可以用詢問語終詞來代替，例如：「汝曹願歸歟？」但是如果不是放在句末，則非用「否」不可，「歟」類只能用在句末。二是在句末再加上一個語終詞「呢」。例如：「你喫不喫呢？」「他喜歡不喜歡你呢？」在這種情形之下，和上面所說的一樣，「嗎」是絕對不能用的，因為「喫不喫」之類的形式，已經把詢問表示出來了。在這一方面，古文也可以再加一個其他語終詞。如果這種命題有賓詞或足詞，則這賓詞或足詞可以在肯定和否定的兩個繫辭或動詞之後重複的說兩遍。例如：「他喜歡你不喜歡你？」「他是人不是人？」

至於語調的變化雖然是一般的情形，卻不是必要的條件。在通常的會話文中，如果不用任何的詢問詞而仍要表示詢問的話，則語調的變化是必要的，不過這並不是常態，平常都用詢問詞。用詢問詞的時候，有時也可以再加上語調的變化，但一般的情形是不用的，因為詢問詞已經夠得去表示。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康拉迪的錯誤。康氏以為中國語的詢問詞都是帶有尾巴向上升的語調，這正好是表示詢問的語調。◎其實像「何」、「胡」、「奚」、「誰」等字的確是下平聲字，他們的語調確是向上升，但這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全體如此。「曷」、「孰」、「惡」、「害」、

「焉」等等都是詢問詞，然而卻不是語調向上升的，就是口語的「嗎」、「什麼」等也都沒有這種聲調。我們已經說過，中國語是富於語調的語言，每一個字都有其特殊的語調，因此，用語調來表示詢問本來只是次要的辦法，康氏未免是太把小題大作了。

另外，有的人常常把中國語的詢問詞分為詢問代名詞、詢問形容詞、詢問副詞等。楊樹達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②這其實也是不必要的，因為中國語的詢問詞並沒有形態的分野，不像西洋語的詢問詞有的時候是隨其詞品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語尾變化。所以中國語的詢問詞只是詢問詞，用不着把他來分為詢問代名詞、詢問形容詞、詢問副詞等等。

三 疑惑命題

和詢問命題相近的則有疑惑命題 (dubitative)。疑惑命題是表達心中對某個事態的懷疑，有的時候也可以用詢問的方式，但事實上並不是詢問。詢問總要對方的回答而疑惑卻並不一定要對方的回答；對方即有回答也不見得相信。這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比方說，我們問：「你不去？」這是詢問命題，因為當我們問這句話時，我們總希望對方有個回答，是去或是不去。然而如果我們說：「你難道也要去嗎？」這句話的形式似乎是詢問，可是他所表達的只是對於「你要去」這樁事的懷疑，即使對方的回答是：「是的，我也要去。」我們也不見得就相信。所以，疑惑命題雖然有時是出諸詢問的口氣，其本質上卻只是對於某種事態的疑惑的表達。

一般說起來，疑惑命題多半是出自詢問的口氣，但不見得一切的疑惑命題都得用詢問的口吻來表示。我們也可以說：「大約還不壞吧！」這卻不是用詢問的口氣，而能夠一樣的表達疑惑的意思。疑惑命題可以分為兩種：一是傳疑命題，直接把疑惑傳達出來；一是反詰命題，用反問的方法來表達心中的疑惑。這兩種

疑惑命題各語言中都有存在，不過表達的方法不同而已。現在歐洲語的傳疑命題是用特殊的虛字來表達，如英語之 *may-be*, *perhaps*, *probably* 等，法語之 *peut-être*, *probablement* 等^③，當然同時也可以用語氣，但卻沒有特殊的語終詞。中國語在這一方面，除了和西洋語一樣外，同時還可以用語終詞，如上面所說的「吧」即其一例。至於反詰命題，西洋語都是借用詢問詞，如英語之 *how*, 法語之 *comment* 等，或借用以語調或語次來表示的詢問命題。在這一方面，中國語則有其特殊的語法結構，因為我們有「豈」、「難道」等虛字是西洋語所沒有的，而且就連翻譯都不容易翻譯。這是中國語的特色。

疑惑命題，廣義的說，也可以算是一種感情的表達，疑惑情緒的表現。但因為有一種疑惑，往往有一種理性上的根據，和狹義的所謂感情終難同日而語，這是我們所以特別在此討論，而不把他歸入感嘆命題的道理。

因為多少帶有表情的色彩，所以疑惑命題往往也可以用語調的變化來表示，這在其他各國的語言亦是如此，固不止是中國語這樣。

疑惑命題無疑的是句型的問題。因為所疑惑的多半是整個句子的意思。比方說：「他也想去？」這句疑惑命題是對整個「他也想去」這句話所生的懷疑，並不是對其一部分所生的疑竇。詢問命題可以分為絕對詢問命題 (absolute interrogation) 和相對詢問命題 (relative interrogation) 二者。^④前者如：「你明天要來嗎？」所問的着重點是整個的句子。後者如：「誰來？」雖然整個句子都有關係，因為不但是問隨便的「誰」，乃是問這「來者」是「誰」，然而他的着重點是在於「誰」，則是無疑的。所以這一類的詢問詞，我們稱曰特殊詢問詞。可是疑惑命題卻不能這樣分，因為所懷疑的總是一樁事、一種判斷。當然有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說：「我懷疑這個人。」這裏懷疑是動詞，這句子所

敘述的雖然是懷疑，但這懷疑卻是當做一樁事實來敘述，而「懷疑這個人」這樁事卻是千真萬確不足懷疑的。所以這一類的句子絕不是懷疑句，只有對整個命題所表示的意思而用懷疑的態度表出之的時候，這句子才是疑惑句，而其所疑惑的也只能是整個的命題，而不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說疑惑必得是對判斷所加的疑惑，這句話如何說法呢？原來除了把疑惑當做一樁事實，當作一個動作來看待以外，用疑惑的態度來說一個句子，這句子所代表的必是一個判斷。所謂疑惑的說法就是對此判斷所加的疑惑態度。人們說：「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這是一個判斷，我們對此判斷發生疑問，於是就說：「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嗎？」在另一方面，詢問句所問的是要對方加以回答的，所以他所問的問題可以是特殊的。疑惑是對人家所說的話或一樁事加以疑惑，他並不是要問其究竟，所以不能有特殊差重的地方，乃是一般的疑惑。這是疑惑命題和詢問命題一個重大的不同的地方。

四 命令命題

命令(imperative)是語言中很重要的部分。有的語言學家，如葛定尼(Gardiner)甚至於認為語言的作用並不是一般人所謂的表達意思，乃是要影響他人，命令他人。他這句話並不是沒有道理，不過，所謂影響他人，命令他人，也未嘗不是意思的表達，只是不能把意思看得太狹而已。意思不一定只是理性思想中的「意念」或「意典」，是指一般的心理活動所有的一種念端而言。然而葛氏注重影響他人的作用或命令在語言中的重要則是非常有灼見的說法。我們知道兒童的語言，除了一部分感嘆表情的語聲外，多半都是命令；甚至於說一聲「媽媽」也是要命令媽媽替他做一樁事，說一聲「軋軋」也是命令人讓他走路，說一聲「餚餚」也是命令人給他東西吃。大約人類天生下來就是要命令他人，要做領袖的，只有到後來得到經驗，受了教化，才知道收

斂這野心。所以在某種意義上說，野心最大、最要命令他人的人實在是最幼稚的。

命令其實有兩種：一種是權威的命令，一種是客氣的命令。前者就是一般武斷式的命令，所謂軍令即其代表；後者則是請求式的命令。一般的看法是把命令和請求看做兩回事：命令是由上向下的發令，請求是由下向上的求懇；前者難於違反，後者則不能強制他人。然而細細的研究起來，這兩者其實只是同一事之表現於不同的環境。兩者的目的都是要人有一種動作，不過因為自己地位的不同，環境的殊異，勢力的強弱，就只好變更命令的方式。大約最初的命令都是武斷式的，總以為人家非服從不可，後來受了磨鍊，才知道用請求的方式。所以請求總是「客氣」的、「文明」的，而狹義的所謂命令總是「不客氣」的、「野蠻」的。許多的語言，所謂命令式都分有武斷式和客氣式二者，就是這個道理。法文平常的命令式，除了由代名詞的客氣式(vous)和不客氣式(tu)而生的兩種命令式外，就是在由代名詞的客氣式而來的命令式中也可以再分為更客氣和平常客氣式二者。Dies-moi(告訴我)固然是比 Dis-moi 來得客氣，但和 Voulez-vous me dire? 比，卻又顯得沒有那麼客氣了。在這裏，中國語的命令式也有武斷式和客氣式的分別。平常武斷一點的就說：「告訴我！」客氣一點的，就說：「請告訴我！」這和法語的情形很相像，但其不同的地方也很多。我們暫且不討論其他的，只就語氣論，就顯然有分別。固然武斷式在中法兩語中語氣都比較的粗沉，而客氣式的語氣都比較的輕柔。但是法語的 Voulez-vous me dire? 是用詢問的口氣來表示命令的，而中國語之「請告訴我！」卻不是詢問的口氣。然而兩者都是客氣命令式則是不成問題的，雖然在一般通俗語法學中，人們卻並沒有把這一類的句法列在法語的命令式中，而中國語之用詢問句來表示命令者亦有其存在。

命令是要人家做一樁事，要人家有一種行動。所以命令必是

動詞句而不能是名詞句，不過是別一種型態的動詞句而已。有的時候，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命令式只由一個名詞來表示。小孩子所說的「媽媽！」和「餚餚！」都是所謂名詞，然而卻是命令媽媽來替他做一樁事，命令他人來給他餚餚吃。換言之，都是要他人有一種行動或動作。當然有的時候，這種名詞也可以用來表示事物，如問小孩子：「你吃什麼？」學過的小孩子會告訴你：「餚餚。」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是名詞句，然而卻並不是命令。所以和我們所謂命令必得是動詞句並不衝突。這一類用名詞來表示動詞意義的句子，方德里葉斯先生稱之曰：「名詞的動詞句」(phrases verbales-nominales)。稱謂是否十分妥當暫且不說，但確能說明這特殊句法的性質。

命令既然是動詞句，因此許多語言的命令式都是動詞的一種變化方式。換言之，都把命令式歸入動詞的範圍之內。歐西的通俗語法學都是把命令放在動詞之下討論的。這其實也並不是絕對錯誤的辦法，因為歐西的語言，他的命令式確是存在於動詞的變化之上；有的語言甚至於跟着動詞之有將來式，而分命令式為現在時命令式、將來時命令式。前者要人立刻遵辦，後者要人以後來做，如拉丁文的 *monere* 是現在時命令式，而 *moneto* 卻是將來時命令式。然而因為這種情形而只認為命令是純粹動詞的問題，則是錯誤。命令其實不是光光動詞的問題，而是整個句子的問題。我們說：Bring me your book! 這句話並不是僅僅命令「帶」的動作，是命令「你」來「帶」給「我」「你的書」。句子裏的各部分都屬於命令的範圍。印歐語命令式之由動詞變化來表示，這是自然的現象，因為動詞句的主要語詞是動詞，不過是以此來代表整句的「型態」而已。然而這並不是說命令的問題只限於動詞。歐洲語中而且有非用動詞變化的形式來表示命令的。上面所舉法語之 *Voulez-vous me dire* 就是一例。其實不但是法語，其他如英語、德語等也都有這一類的命令式。然而這卻並沒有

動詞的變化，並不是光光動詞的命令式，而是用整個語句的結構（包括口氣、音調等等在內）來表示句子的命令型的。所以命令實在是句型的問題。

命令之為句型的問題更可於中國語的用法中很明顯的表示出來。中國語的命令就不是用動詞的變化來表示的，而是用整句的說法和口氣的變化來表示的；有時甚至於用「命令詞」（或「命令虛字」）加在句中來表示，然而也絕不是動詞的變化。

命令是語言中很重要的部分，是語法學家所必得研究的問題。然而中國人一向是忽略了他。古人之作訓詁者，因為目的是在於解釋一語一詞之意義，自然對於這整個句型的问题不會特別的留心，我們也不必批評。可是鄭玄之認「勿」為「禁詞」其實也並不是不曾看到命令的問題，不過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在於訓詁一語一詞之函義，其所討論的也只及於一二「命令詞」而已。現代的語法學家則多半是受了西洋通俗語法學的影響，而忽略或根本不知道這問題的性質。馬建忠的出發點是「詞品」，這屬於句型的命令問題之不被馬氏所注意，乃是極其自然的結果。中國語的動詞沒有命令式，於是馬建忠就沒有法子討論這問題。他在討論「助字」的地方也曾引過「諭令之句」和「禁令之句」，可是他的目的是在於解釋「也」字，不是在於討論「諭令」和「禁令」，所以也談不到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意見。章士釗則除了說一句「凡禁止之詞，禁其勿如是云云者，亦普通副詞之表否定意者也，是為勿毋無等字」之外，對於命令的問題也就在這「普通副詞之表否定意」的辦法下給他攔在一邊了。楊樹達先生總算是多注意一點，他除了在「否定副詞」的範圍中列入「命令的否定」一項外，又另舉「命令副詞」。然而也還只注意到「命令詞」，而沒有論到「命令命題」。其他後來的語法學家，都把命令的問題語焉不詳的硬加在動詞的問題之下討論，而認為「汝必為之」「必」字或「務須照行」之「務須」是「命令式」或「勸告式」

的「助動字」。然而也只討論到「必」、「務須」之類的「命令詞」或「勸告詞」而已。這都是受西洋通俗語法學的影響，而沒有了解命令是句型問題的結果。我們卻應當從句型的觀點來討論命令題了。

五 感嘆命題

一般語言學家只注意到語言之表達思想，所以就說語言是表達思想的工具。其實語言的作用，不但是在於表達思想，同時也在於表達感情、表達意志。上文論命令命題時，我們已經說過人類之用語言方式來表達其心中的欲求是如何的迫切。要他人有一種動作，這就是意欲的表達。不過，有的時候，人類只要表達其心中的情緒，而不一定要命令他人，這種情感的表達也是語言的一個重要的部分。以語言的進化歷程來說，這情感的表達而且是最原始的。動物的號叫其實也是表達情感的一種，不過其表達的方式並沒有完全符號化而已，因為動物之用那一種號叫去表達那一種情感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並不是社會傳習之所使然。所以縱有號叫，卻不能稱為語言的表達。初生的嬰兒一出世就啼哭，有些詩人就認為這啼哭是情感的表達，是本能的知道人世之困苦而發的哀鳴。其實嬰兒的第一聲啼哭絕不是語言，因為這啼哭並沒有社會的意義，只有等到了嬰兒學會啼哭是代表某一種情感的符號時，這啼哭的特殊聲調才可以算是語言的表達。人類不僅是理性的動物。亞里士多德顯然只看到人類生活的一方面。人類同時也是感情的動物。感情是生活的重要部分，所以，感情的表達實在也是語言的重要部分。不過，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說的，這感情的表達也是一種意思的表達，只是不要把這「意思」看得太狹；「意思」不一定只是理性的觀念，同時也可以是其他的情意、意欲等。所以，說語言是意思的表達並不光指其表達理性的觀念，乃是指其表達情欲思想等等而言。

感情的表達，在語言方面，可以由語義和語法兩種成分來實行。語義的成分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內，語法的成分則是我們所要研究的。一般語法學家對於表情語法的探討多不注意，傳統的語法學家甚至於只在「嘆詞」(interjection)之下列成一項，來討論所謂表達感嘆的語詞。^④這其實是勉強的辦法。他們所以把「嘆詞」列為一項與其他詞品相並而行，其原因很簡單，就是沒有注意到表情語法和表達思想的語法的不同。沒有看出這不同，然而卻找到一些表達感嘆的虛字，因此就認其為詞品的一類，而與名代諸詞並列。實則嘆詞云云實在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東西。第一個使我們驚異的，即許多所謂表達感嘆的，卻並不一定是這些語法學家所謂的「嘆詞」。「討厭！」這明明是表達心中的厭惡的情緒，然而卻並不是什麼嘆詞。「什麼東西！」這明明是表達心中的傲慢的情緒，然而卻並不是什麼嘆詞而是名代之詞。所以把嘆詞和名動諸詞列在一起，認其為不同的詞品，這是走不通的。其所以不通的原因，就是表情語法和表達思想的語法雖都是語法，卻是不同的領域，不過這兩個領域可以互相重疊而已。表情語言實則是有其不同的法則的。這法則是和一般的理性語法不同。但這並不是說表情的語法和理性的語法沒有關係，只是說他的領域不同而已。其實表情的語法只是把理性的語言用另一方式來表達而已。所用的材料是一樣的，只是方式不同。也就是因為這個道理，表情的語法是句型論的問題，而不是句法論和範疇論的問題，更不是詞品的問題。

同一的材料而用另一種方式，這就是說句子的型態改變了。所以表情語法實在是在句型論的問題。由此，我們也可以懂得為什麼把感嘆詞另列一項與名動之詞對立是錯誤的。原來表情語言所用的是同一的材料，所以他也可以用名詞、用動詞、用約詞等來表示。所以，「什麼東西！」雖然是名代之詞，但是用語調的不同，就可以表達情感的殊異。這和理性的語言不同，因為理性的

語言中「什麼東西」的意義和表情語言中「什麼東西」的意義是不同的，然而卻是用同一的語詞。傳統語法學家沒有看到這一點，他們忽略表情語言的法則而把所謂「嘆詞」看做詞品的一種，實在是莫大的錯誤。

表情的語法是特殊的。他的內容很複雜，不但中國的語法學家還沒有把中國語的表情語法做過詳細的研究，就是西洋學者也還沒有給他們的表情語法做過有系統的整理。表情語法，因為人類情感的複雜，研究起來須有心理學的幫助，而其細密的地方也不是一言二語所得而盡的。說一句老實話，這問題並不是我們這一章所能討論完的。我們所述的只是就大體的情形來說而已。

還有一點要聲明的。所謂「感嘆」並不光指「嘆息」，或馬建忠所謂之「以鳴人心中之不平之聲音」。「感嘆」是包括一切情感的表達而言。快樂的情感、恐懼的情調……等等都算是「感嘆」，固不必是「心中之不平之聲」，或垂頭喪氣的「嘆息」。其實用「表情命題」更為妥當，不過「感嘆」既成為術語，無妨沿用，只要讀者明白就是了。

① 繫詞是拉丁 *copula* 的意譯。*copula* 的意思只是聯繫，就是在語法的術語中，也不一定是 *verb to be*，所謂「連詞」的 *and, et, und* 也可以稱為 *copulative conjunction*。一般人把繫詞看成 *verb to be* 是一個誤會。

參閱 J. Marouzeau 氏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論 *copule* 條。Vendryès 氏 *Le Langage*, P. 146—149。

② 關於矛盾律的問題，請參閱拙作「從同一律問題說到社會研究」，見「北平晨報」(「社會研究周刊」合訂本第二集)。

③ 有的時候「呢」字可以用在表面上沒有其他詢問成分的地方。例如「(二馬)：『我的煙荷包呢？』」(第二八七頁)。但這一類的句子是省略句，其中的詢問詞是被省略去的。這句話的意思是：『我的煙荷包在那兒呢？』或『我的煙荷包怎麼樣呢？』等等，視說話的情形如何而定。有的時候「嗎」也可以用在有其他詢問詞的句子裏。例如「好兒子」劇本的「誰還願意出去嫖賭嗎？」但這一類的句子並不是真正的詢問詞，他並不是問「誰」，而是表示「沒有人願意出去嫖賭」的意思。

Conrady: *Der altheinische Fragesatz und der steigende Ton*, Mos, Berlin, 1915, *Ost asiat. Abt.*, p. 261—297.

④ 參閱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二九至一四〇頁，又二五九至二六三頁，又三八九至三九六頁。

⑤ 這些字眼在英法的語法書中都被稱為副詞，其實是虛字的一種，尤其是沒有副詞語尾的那幾個字大可以不必稱之為副詞。

⑥ 參閱 J. Marouzeau,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 164.

⑦ 這涉及哲學和邏輯學的問題，這裏不必多說。

⑧ Gardiner, *Speech and Language*, p. 18—22.

⑨ Vendryès, *Langage*, p. 148.

⑩ 參閱 J. Marouzeau,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 97.

⑪ 「馬氏文通」卷九傳信助字九之一。

⑫ 章士釗「中等國文典」第二〇八頁。

⑬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三八五至三八九頁，又第四〇九至四一二頁。

⑭ 參閱吳藻「中國國文法」第三九至四十頁，另則黎錦熙先生在他的「新著國語文法」中只說到「答道疑問，須知外動詞中間有一類表示『使令』『請托』或『勸告』等等意思的(反面就是『禁止』『拒絕』)。那被使令，被請托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因為接受了主語的這種動作，便須發生一種相應的動作。」(第十八頁)他是把這種語詞看做「外動詞」，然而命令命題中却大多半不用這一類「外動詞」的。黎先生恐未注意這命令命題的結構。

⑮ 嘆詞(即我們所謂的感嘆詞)當然是一種特殊的語詞，有其特殊的作用，表示某種意思。但把嘆詞和名代諸詞並列，在同一的標準之下分類，則是我們所不贊同的。

文字孳乳之平行式

徐德庵

「說文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文始」敍例曰：「討其類物，比其聲均，義自音衍，謂之孳乳。」是知孳乳一語，已見許書；標爲類例，爲立界說，則自章君始也。章書九類，言孳乳者詳矣，以非本文講說所及，概不列舉。茲所論述，略以明孳乳之中，文字系統相近者，有兩兩對稱、相爲平行之一方式而已。撮舉例證，草爲此篇；其有舛譌，幸覽者正之。

一者：「說文」云：「ㄅ，氣欲舒出，上礙於一也。」又「句，曲也。」二文音義並近，蓋一語之轉。从「ㄅ」得聲之字，有「攷」，「說文」訓攷；有「考」，「說文」訓老。从「句」得聲之字，有「斂」，「說文」訓擊；有「狗」，「說文」訓叩；有「耆」，「爾雅」訓壽，「詩傳」、「方言」並訓老。是由「ㄅ」「句」孳乳之字，無論訓「擊」訓「老」，均兩兩平行，有條不紊也。

又「說文」云：「父，渠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按「句」亦有「渠」義，「父」「渠」「句」三語音並相近，故「莊子」「田子方」「釋文」謂「句音矩。徐云：其俱反。李云：方也。」又「爾雅」云：「父爲考。」是又知「父」之訓家長，亦猶「考」「耆」之訓老；其訓「从又舉杖」，亦猶「攷」「斂」之訓擊。老與擊兩義固恆相依附，而「父」字正兼之，是與諸文亦相平行也。

復按「玉篇」云：「句，止也。」爲引伸義。又从「ㄅ」孳乳之字，有「兮」，「說文」訓「語所稽」。「稽」，「說文」

訓「留止」。又「稽」與「耆」並从「旨」得聲，「爾雅」郭注，「耆猶耆也。」然則，「耆」之通於「耆」與「考」，亦猶「稽」之通於「句」與「兮」矣，是又所謂兩兩平行者也。

二者：「說文」云：「長，久遠也。」「壽，久也。」音近義同。从「長」得聲之字有「帳」，从「壽」得聲之字有「幃」。「說文」「帳」訓幃，「幃」訓幃帳。「爾雅」：「幃謂之帳。」是「幃」「帳」之義同，猶「壽」「長」之義同矣。「幃」亦作「幃」，「玉篇」云：「幃同幃。」王氏「說文釋例」謂幃一。故字之从「周」得聲者，有時與从「壽」得聲同。「說文」心部：「惆，失意也。」「悵，望恨也。」「方言」：「怒，悵也。」郭注謂「悵悵也。」「惆」「悵」音近義同，故宋玉「九辯」已用爲連語，是「惆」「悵」之義同，又猶「幃」「帳」之義同矣。又从「壽」「長」二文得聲之字有「壽」「悵」。「悵」通假「張」爲之，亦爲連語。「說文」「壽」訓「訓」，引「周書」曰：「無或壽張爲幻。」「書」「無逸」馬本「壽」作「悵」，「爾雅」又作「悵」，云：「悵張，誑也。」按誑誑之辭非實，故爲誑也。「悵」，「說文」訓狂，「誑」「狂」聲同。「晉語」注訓「誑」爲惑，「廣雅」訓「狂」爲癡，義亦相近。是「壽」之與「悵」，亦猶「幃」「帳」之與「惆」，「惆」之與「悵」，義固相通矣。凡此孳乳於「壽」「長」兩語之字，亦均兩兩平行者也。

三者：「說文」：「夭」訓屈。「喬」从夭，从高省；訓「高而曲」。因之，从「喬」得聲之字，亦多含高義。如「說文」

「僑」訓高，「蹻」訓舉足行高，「驕」訓馬高六尺，「蹻」訓

似鼎而長足等皆是。「橋」，从「喬」得聲，「說文」訓舉手，

舉手亦高義也。又云：「自關已西，凡取物之上爲橋揜。」「方

言」：「橋揜，選也。」「淮南」：「要略」篇：「覽取橋揜。」

高注：「橋，取也。」「廣雅」：「橋」訓擇，與「說文」「方

言」同；又訓取，與「要略」高注同。按「天」「喬」「橋」三

名，綜合觀之，實備曲、高、取三義。「天橋」又爲連語，見

「廣雅」及「爾雅」郭注。或作「天矯」，見「上林賦」。「廣

雅」：「偃蹇，天橋也。」是「天橋」又義同「偃蹇」，乃一語

之轉。按「離騷」望瑤臺之偃蹇兮，「王逸注」：「偃蹇，高貌。」

是與上舉「喬」「橋」之具高義者相應也。又「說文」云：「蹇，

跛也。」「从」，旌旗之游从蹇之貌，从艸曲而下垂从相出入也。」

「从」讀若「偃」，古人名「从」字「子游」，是「从蹇」即「偃

蹇」，「从」及「蹇」均有曲義，又與「天」「喬」之具有曲義

者相應也。又「說文」云：「揜，拔也。」「揜，拔取也。」

「方言」：「揜」作「揜」，訓取。「廣雅」假「蹇」爲之，訓

聚。是又與「橋」之具有取義者相應也。凡此亦均所謂兩兩平行

者也。

此外如「于」之與「袁」，「迂」之與「遠」，聲義均弗相

遠。「說文」：「于」訓於詞，象氣之舒于。「袁」訓衣長貌。

「廣雅」：「迂」訓遠。「亦孳乳之平行者也。」「于」之與「爰」，

「盱」之與「暖」，「覲」，聲義亦弗相遠。「說文」：「爰」

从于，訓引。「爾雅」訓于。「說文」：「盱」訓張目，「暖」訓

大目，「覲」訓大視。「又孳乳之平行者也。」「覃」之與「尋」，

「擗」之與「擗」，「叟」之與「西」，「搜」之與「揜」，「嫂」

之與「餽」，諸如此類，亦可就聲義以明其孳乳之爲平行也。

「說文」：「覃」訓長味，「尋」訓釋理，「擗」訓探。「方

言」：「廣雅」：「擗」並訓取。又「說文」：「叟」訓老。「食」

从酉，「酉」訓就，「白虎通義」訓老。「說文」：「搜」訓衆

意，又訓求。「揜」訓聚。「嫂」訓兄妻，「餽」訓老嫗。「考

文字之造，非於一時一地，尤非出於一手，誠所謂錯綜紛紜者

矣；然於錯綜紛紜之中，仍有其條理可尋者，此類是也。若能廣

加搜討，所得當十百於此，於以見文字之繁衍，不惟萬派而一

源，抑且方軌而並駕，亦治小學者之一樂事也。

開明國文講義

（全書三冊）

每冊四元四角

（上海暫照一千四百倍發售）

夏丏尊·葉聖陶·宋雲彬·陳望道合編

本書所選的文章，一二兩冊重在文章的類別和寫作的技術方面；第三冊重在文學史的了解方面。每一篇選文的後面附有「解題」，「作者傳略」以及「語釋」。在第一二冊里，每隔四篇選文，有一篇「文話」，用談話式的體裁，述說關於文章的寫作跟欣賞的種種項目；又有一篇關於文法的講話；文法完了之後，接講修辭，後面更附有練習題目，供讀者自己去演習。在第三冊里，每隔三篇選文有一篇「文學史話」，詳細敘述時代跟社會的背景，使讀者明白文學演變的所以然。除供給必需的知識外，凡讀者所不易了解的以及將要發生疑問的，編者都預先提出，給他們詳細的說明與解釋，好像編者就坐在他們旁邊一般。學校里如果採作課本，當然也非常相宜；因爲幾位編者都教過好幾年國文，國文教師跟學習國文的學生當能相信他們的成績。

開明書店印行

中小學教師應當注意中國文字的研究

馬敘倫

在「漢字」未被取消行用的時候，我們對於本國文字，有澈底明瞭他的構造的必要。尤其為普及教育起見，中小學教師必須明瞭「漢字」的構造，才能在教授兒童識字上增加他們的興趣，使他們更容易認識，且使他們運用於寫作，不會犯意義不合的錯誤。例如「容易」兩個字，平常都對「艱難」說的。但是一般人曉得「容」字普通有兩個解釋：一是容貌，一是容納。其實容貌的字是「頤」，容只有容納的意義。許慎「說文解字」裏說：「容，盛也。」桂馥說：「盛當為宥。」對的，「說文」(以下都簡稱「說文」)裏說：「宥，屋所容受也。」(其實許慎只作容也，「屋所容受也」當是呂忱或庾儼默、楊承慶的注解。)宥容古音都在定紐，(宥音禪紐，容音喻紐四等，古讀都歸定紐。)是轉注字。這兩字的構造都是「形聲」。他們的意義從「宀」來的。「宀」穴是一個字：古代人住在山洞裏，山洞可以容納人的，所以容有容納的意義。而他們的聲音是和用字城字同一語根。(用是比庸先造的象形文，庸是比塘先造的形聲字，也是用的轉注字。)或者宥竟是城的別體，容是用的轉注字。(我有證明。)至於容作容易用，是因為容易兩個字發音都在喻紐四等，這是所謂「聯縣語」。但是易是蜥易(動物的名稱)，更沒有容易的意義。原來「容易」是形容詞，形容詞往往「無地起樓臺」的，所以往往只把同音的字借來用。我們如果曉得文字的構造，不是識字比較容易得多嗎？(南方人說曉得，北方人說知道，揚雄「方言」裏說：「曉，知也。」可見古代方言已如此。但「曉」是借字，「曉」字的發音在曉紐，「知」字從口得義，從矢得

聲，矢字的發音在審紐，審曉兩紐發音方法都是次清而摩擦的，所以會互相通轉。「得」字的發音在端紐，「道」字的發音在定紐，都是舌尖前音，所以也通轉了。但是這兩個都是因聲音關係的借用，他們的本字是哪一個，先要決定「曉得」的意思是否屬於接受方面說的。假使是的，那末字該作「尋」，而「道」字自然是借用了。我們怎樣曉得字當作「尋」呢？因為「得」是「德」的轉注字，他的意義是「登也」。我再附帶舉這一例，以便研究者的領悟。)

不可諱言的，今日中小學教師百分之九十以上對於本國文字之意義，只依字典來說說。而字典「陳陳相因」，他的祖本上不會說得妥當，那就「謬種流傳」，「不知何底」。現在各種字典裏有一部分字，都根據「說文」裏的解說，其實現在的「說文」不是許慎的原本，我已有充分的證明。「說文」每個字下的說解往往不是這字的本義。例如「嘉」字，「說文」裏說：「嘉，美也。從壺，加聲。」我檢查「爾雅」「釋詁」裏說：「嘉，善也。」又說：「嘉，美也。」「詩經」「東山」篇說：「其新孔嘉，」這「嘉」字自然作「美」字講。但是「從壺，加聲」，沒有美和善的意義，因為壺是鼓的先造字：「說文」裏說：「佳，善也。」「淮南子」「說林」篇說：「佳人不同體。」高誘注裏說：「佳，美也。」「詩經」和「禮記」和古金器文(後簡稱金文)上每說「嘉賓」，就是唐、宋人所說的「佳賓」，那末美和善意義的字該作佳。古書用「嘉」字，因兩個字的發音都在見紐，借嘉作佳。現在的人讀「詩經」等書，也只依「說文」和高

誘的說，以爲「嘉」是美善的意義，卻不曉得「嘉」字本無美和善的意義。不但如此，現在讀「嘉」字作古牙切，因爲「說文」裏說：「加聲。」其實「嘉」字也並不從加得聲，且字也不從加。齊璽氏鐘上的「嘉」字作，這字裏面的，就是「說文」裏的。（「說文」裏說：「，古文爲。」這古文並非比篆文來得更古的文字，是「史記」「漢書」裏所謂古文經的古文。古文對今文說，今文是指漢朝通用的字樣，古文是六國以前寫字的字樣。）就是「友」字。（金文裏多作，朋友字是「說文」裏的。）「爲」字和「友」字的發音都在喻紐三等，所以隨時或地而轉作兩音。「嘉」字從，表示兩手有工作。他的聲音實得於「喜」字。「喜」字的發音在溪紐。（「喜」字從，從口得聲，是「喜」的轉注字。即鼓字，鼓字的發音在見紐，見溪兩紐都是舌根破裂音，所以通轉。即音今在知紐，知見兩紐都是清破裂音，所以通轉。但哪一個是古音，還待考證。）而「嘉」字實是「討」字的兩樣寫法。「討」字從又（金文都這樣寫），但少一隻手，從得聲也和從喜得聲一樣，討的音轉作嘉，正和「嘉」的音轉作鼓一樣。「儀禮」「士冠禮」裏說：「嘉薦令芳，」如把「嘉」作美解，便不可通，因爲令芳是美和香的意思。若把「嘉」字作持字解，或竟借作持字用，討持都是舌面前音，正和「嘉」字轉注字一樣，那末便不會「不詞」了。「左定公十一年傳」裏說：「嘉樂不野合。」杜預注說：「嘉樂，鐘磬也。」我們以爲古代鐘鼓都有虞架起來的，所以有一定的位子，不便「野合」。嘉樂是說豎在那裏的鐘鼓。也可證明嘉和討是一個字。再看「石鼓文」裏說：「嘉樹則里，」古代路的兩旁用樹來分道里，更可證明嘉和討同字。自「說文」把「嘉」歸入支部，而解作「從，加聲，」又把「佳」字的意義來說「嘉」字，失了「嘉」字的本義，後人便不識「嘉」字了。這類在「說文」裏還很多呢。

假使小學教科書有這樣一句話：「這件事辦妥了。」我想這六個字裏，有五個字小學教師會講解不出的，就是「這」字、「件」字、「事」字、「妥」字、「了」字五個。那末，不識字的教不識字的怎樣會行呢？我說他們會講解不出，因爲不是只照字典上說說就行，須曉得這些字怎樣會有通俗所用的意義，怎樣會有通俗所讀的聲音。如果這樣問他們，可以斷定他們回答不出；不但他們回答不出，就把孫詒讓、章炳麟兩位先生從地下請起來，也回答不出。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爲在這些字的形體上不能求得通俗所用的意義和通俗所讀的聲音。我試把這些字來個說明，證明不是我瞎說人們。

「說文」裏有古文「誕」字寫作「這」，很和這字相像。但「這」字是「誕」字的縮寫，並非「這」字。「這」字是「說文」裏沒有的。顧野王「玉篇」收了，他訓作「迎也」。陸詞等「切韻」裏音「魚變切」。那末「這」字是從，言聲。他和迎字發音都在疑紐，當是迎字的轉注字。毛晃說：「凡稱此箇爲者箇，俗多用這字。」現在俗語裏用「這」字正合毛晃的說話。那末，宋、元以來讀「這」字已不是魚變切，而和「者」字音同。「者」字的發音在照紐三等，而「是」字「唐韻」音丑略切，發音在徹紐，都是舌面前音，「說文」是字下引「公羊宣公六年傳」說：「是階而走。」現在「公羊傳」裏作「蹻階而走」，「蹻」字從者得聲，可證是者古音同的。那末，宋、元以來稱者個作這個，是不是誤讀「這」字爲從言是聲，或者本是兩個字，一個從言是聲，一個從言、是聲。如果這個、這件的「這」字是從言是聲，倒在形、聲、義三方面上都通得過的。（言和音是一個字，「這」爲指定事物的發聲，從言得義是很妥當的。）

「件」字呢，「唐韻」音「其輦切」。這個字見「說文」牛字的說解裏面，而正篆裏沒有件字。現在「說文」裏說：「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本草綱目」引作「牛，件